

臺北市政府 94.10.27.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七 0 六一九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訴願人因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17 日北裁二字第 09432844000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94 年 3 月 5 日拍得車號 xx—xxxx 號自用小客車 1 輛，並於 94 年 3 月 11 日向原處

分機關申請將拍得車輛點交前之交通違規罰鍰歸責原違規車主○○○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

3 月 17 日北裁二字第 09432844000 號函復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申請移轉車號：xx—xx xx 單號：CVP215017 等二十二筆辦理歸責予使用人○○○君……乙節，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二、經查首揭案件，按臺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證明書所示，係點交予債權人『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』而非 臺端，故所請欠難辦理；有關轉移交通違規案件乙節，應洽前開公司，依規定提出申請。……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3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10 日、9 月 28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關於車輛所有人之處罰，如應歸責於運送人，租用人或使用人，亦適用之。本條例關於車輛所有人之處罰，如應歸責於車輛駕駛人者，處罰車輛駕駛人。本條例關於車輛駕駛人之處罰，如應歸責於車輛所有人者，處罰車輛所有人。本條例關於車輛所有人之處罰，其為吊扣或吊銷車輛牌照者，不因處分後該車輛所有權移轉、質押、租賃他人或租賃關係終止而免於執行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於 94 年 3 月 5 日拍得汽車 1 輛（車號：xx—xxxx），並於 94 年 3 月 9 日取得該車

，車輛於點交前既存之交通違規事件造成訴願人無法自由使用及處分，請依法辦理違規事實認定責任歸屬，將違規費用歸給原違規車主負擔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94 年 3 月 9 日（94）北市汽商證鑑字第 902 號證明書所示，車號 xx—xxxx 之債權人為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」而非訴願人，復依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之汽車車籍資料訊息顯示，點交人為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乃審認系爭

車輛所有人既為該公司，是其涉及系爭車輛違規罰鍰之歸屬，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規定，應由汽車所有人申請，訴願人尚非系爭車輛之所有人自不得申辦歸責而否准所請，此亦有臺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94 年 3 月 9 日 (94) 北市汽商證鑑字第 902 號證明書、94 年 4 月 14 日列印產出之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汽車車籍資料影本各 1 份附卷可稽，原處分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查，訴願人主張其已於 94 年 3 月 5 日拍得系爭車輛，並於 94 年 3 月 9 日取得系爭車輛

一節，按民法第 761 條第 1 項前段有關動產物權之讓與，係以交付為生效要件，此交付指現實之交付而言，即讓與人將其現在直接之占有，移轉於受讓人也。本案債權人即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經聲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強制執行取回債務人○○○之車輛（牌照號碼：xx—xxxx），並依規定舉行公開拍賣，訴願人於 94 年 3 月 5 日拍得系爭車輛，並於 94 年 3 月 9 日取得，是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似於交付時即已移轉於訴願人所有。次查依臺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94 年 3 月 9 日 (94) 北市汽商證鑑字第 902 號證明書及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汽車車籍資料所示，系爭車輛雖係於 94 年 2 月 17 日點交予債權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惟嗣後於 94 年 3 月 5 日即由訴願人拍定，並於 94 年 3 月 9 日取得，原處分機關自

不

能因前揭證明書所示，系爭車輛債權人係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」非訴願人，而排除民法第 761 條規定之適用，且車籍登記係行政權之處理手段，與所有權之歸屬無關。準此，本案原處分機關以臺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證明書等資料，認定系爭車輛之所有人並非訴願人而否准歸責交通違規罰鍰之申請，即不無疑義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究明相關疑義後，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	王曼萍
委員	陳 敏
委員	曾巨威
委員	曾忠己
委員	陳淑芳
委員	林世華
委員	蕭偉松
委員	陳石獅
委員	陳立夫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7 日

委員 陳媛英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